NOV20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943142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对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非公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所投资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非公民若向一家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非公民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也可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申请人之所为。区域中心可为创造直接或间接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2019年）。

非公民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参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非公民必须证明其所投资的资本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 · 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8年6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6页表明，她于2018年9月12日最初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200,379.95美元3。该NCE由[已隐去]依据移民投资者试点项目赞助。根据EB-5融资协议，该NCE拟从66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最多33,0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贷给创造就业实体[已隐去]，用于开发和建设一个混合用途社区中心。

申请人主张其EB-5资本来源于其父亲的贷款，其父亲是[已隐去]的唯一股东，该企业是他在贝宁于2005年创立的一家外国进出口企业。初次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人与她父亲之间的贷款协议，以及[已隐去]的商业登记和财务记录。提交材料还包括记录其父亲向申请人转账资金的银行记录。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期票，作为其承诺支付其EB-5投资总额中299,620.05美元余额的证据。

审理主任审查初次提交材料后，签发了一份补件通知（RFE）。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向NCE全额投资500,000美元。此外，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据证明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未包含证据证明申请人的父亲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创办其企业的资金，或该企业授权向申请人提供贷款。她进一步指出，记录未能证明从其父亲的多个账户转给申请人的资金的来源。

针对补件通知，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在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期间进行了额外投资，总额为299,620.05美元。具体而言，她提供了NCE的函件，确认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其投资资金64,620.05美元，并于2019年4月14日收到235,000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的股东决议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2022年3月15日颁布的《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8年提交其申请，并表明该NCE位于TEA内。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f)(2)（2015年）。

授权为其EB-5投资分配资金。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父亲的陈述和银行记录，证明其200,379.95美元的初始投资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申请人的父亲提供了一份陈述，解释称除[已隐去]外，他还是“约二十家公司和机构的CEO……这些公司和机构使我们能够执行州合同、采购和销售。”他提交了公证书，其中一些附有英文翻译，一些没有，表明他是多家企业的经理和管理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200,379.95美元的初始投资来源于合法途径。然而，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剩余投资资金总额299,620.05美元来源于合法途径。审理主任指出，尽管记录证明了其父亲向申请人转账两笔资金的合法来源，但这两笔金额合计不足所需的299,620.05美元。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充分证明2018年8月7日转账165,000美元和2018年8月16日转账64,000美元，合计229,000美元。然而，记录表明这些金额是申请人200,379.95美元初始投资的基础。记录中未包含证明所需投资余额299,620.05美元资金来源的证据。审理主任还指出，记录中包含关于定期存款账户资金赎回的未翻译文件，但未能证明资金实际被赎回并存入申请人父亲的账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的银行记录和其父亲的陈述。申请人的父亲称，额外的299,620.05美元“来源于与[其]商业利益相关的定期存款”。他表示，额外投资资本由两笔转账组成：2018年8月16日的60,000美元和2019年4月4日的251,000美元。

A. 2018年8月16日的60,000美元转账

申请人的父亲称，2017年3月和6月，他从他拥有和控制的两家其他企业的商业账户向其在贝宁[已隐去]尾号为0301的个人账户转账100,000,000非洲金融共同体（CFA）法郎。他进一步称，2017年10月，他从这些企业资金中从其贝宁[已隐去]账户电汇100,000,000 CFA至[已隐去]，“以便我将其存入我的多哥[已隐去]尾号为0035的账户，便于进行兑换和转账交易。”他随后称，2017年12月4日，他将其中90,000,000 CFA从多哥[已隐去]账户转至另一个多哥[已隐去]账户4，并从该账户于2018年8月16日向申请人转账35,556,600 CFA（约合60,000美元）。

记录包括若干张2017年3月和6月签发的贝宁[已隐去]支票副本。这些支票收款人为申请人父亲的贝宁[已隐去]个人账户0301，并注明企业[已隐去]。贝宁[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反映相应支票已存入申请人的贝宁[已隐去]账户。记录

4 申请人的父亲提供了两个个人账户的银行对账单，账户所在行为 多哥——一个账户尾号为0035，另一个尾号为0008。

还包括公证文书，证明申请人的父亲是 的唯一管理人和管理者。
案卷包括一份2017年10月6日来自 贝宁的转账指令，要求从申请人父亲的 贝宁账户0301支付100,000,000非洲法郎至
银行记录显示，该笔交易于2017年10月10日从申请人父亲的 贝宁账户中扣款。

银行记录进一步显示，申请人的父亲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来自 的2,100,000,000非洲法郎付款。该款项被贷记入申请人父亲尾号为0008的个人多哥账户。银行记录还显示，2017年12月4日，申请人的父亲通过以多哥账户0008为付款账户的支票提取了90,000,000非洲法郎。相应的90,000,000非洲法郎支票随后于2017年12月4日存入申请人父亲的多哥账户0035。

为证明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申请人必须提交8 C.F.R. § 204.6(j)(3)所列的证据文件。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案卷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在此，案卷缺乏充分证据确认申请人的父亲从上述企业收到的资金来自合法来源。案卷未指明这些实体的业务活动类型，也未包含任何财务记录以证明这些企业如何取得最终于2017年3月和6月存入申请人父亲的 贝宁账户的资金。

此外，案卷缺乏充分证据确认申请人的父亲转入和收自 的资金来自合法来源。向 的100,000,000非洲法郎贝宁转账指令日期为2017年10月6日。然而，所称相应的来自 的100,000,000非洲法郎存入申请人父亲的多哥账户0008的日期却早了一个多月，为2017年8月28日。这一不一致使人们对申请人父亲关于其于2018年8月16日转给申请人的60,000美元资金来源的解释产生怀疑，即该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8 C.F.R. § 204.6(e)。

B. 2019年4月4日的251,000美元转账

申请人的父亲称，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间，他从 转出100,000,000非洲法郎，并从其拥有和控制的两家其他企业的企业账户转出200,000,000非洲法郎，存入 贝宁的一个定期存款账户。他进一步称，2019年3月，他将300,000,000非洲法郎的定期存款赎回至其个人的 贝宁账户0301。

他随后称，他于2019年4月4日将这些资金中的150,599,416非洲法郎从其多哥账户0008（约合251,000美元）转给申请人。
案卷包括若干张日期为2015年12月和2016年2月的 支票副本。这些支票的收款人为尾号为2011和3011的 账户，并提及上述企业。来自 的银行对账单反映，相应的支票被存入各实体的企业账户。此外，_____账户的 贝宁银行对账单反映2017年2月12日有一笔100,000,000非洲法郎的扣款。

案卷包括一份2016年3月10日 贝宁与申请人父亲之间的定期存款合同（编号100504），确立了一个名为“ 定期存款 ”的账户以300,000,000非洲法郎开立，持有至2017年3月5日，且“ 账户余额不会上下变动 ”。银行记录显示，定期存款合同100504于2017年3月6日赎回，300,000,000非洲法郎存入申请人父亲的 贝宁账户0301。银行记录进一步显示，2017年3月17日从该账户扣款300,000,000非洲法郎，但申请人父亲和银行记录均未指明这些资金被转入哪个账户。其他银行记录反映，2019年4月3日从申请人父亲的个人多哥账户0008向申请人转账150,599,416非洲法郎。

在此，案卷缺乏充分证据确认申请人的父亲从上述企业_____收到的资金来自合法来源。案卷未包括证明申请人的父亲拥有和控制或以其他方式与这些企业有关联的公证文书或其他证据。案卷未指明这些实体的业务活动类型，也未包含任何财务记录以证明这些企业如何取得申请人父亲所称用于设立定期存款合同100504的资金，而该合同最终是其转给申请人用于其EB-5投资的资金来源。

此外，案卷缺乏充分证据确认申请人的父亲从定期存款合同100504赎回的资金被转入其名下的任何其他账户。尽管申请人的父亲称资金于2019年3月赎回，但 贝宁银行对账单反映资金早在两年前的2017年3月即已赎回并转出。这些不一致使人们对申请人父亲关于其于2019年4月4日转给申请人的251,000美元资金来源的解释产生怀疑，即该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8 C.F.R. § 204.6(e)。

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声称投入新商业企业的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8 C.F.R. § 204.6(e)。案卷，包括其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未能充分记录其所称EB-5投资的完整路径，并将其追溯至合法来源。见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at 129 (D.D.C. 202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她未能证明其所称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j)(3), (e)；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EB-5分类资格的责任，其中包括证明其所称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能作出此种证明。

裁定：上诉被驳回。